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7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市○○區○○路000號0樓(消金法)

訴訟代理人 潘俐鈞

陳冠樺

住○○市○○區○○路000號0樓(消金法)

被告 謝星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

01 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02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03 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3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
09 款契約，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0 為108年2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11 依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13.91%機動計息，並同意
12 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
13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
14 之本金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5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詎被告僅繳納
17 本息至113年9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
18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454,644元
19 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25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指數利率表、臺幣存摺對帳單等
26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7、59頁），核屬相符，而
2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2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
04 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5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
06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葉愷茹